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中國光大控股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有關訊號並未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截止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預計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截止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所有上述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能因遵守百慕達及香港監管規定需時更多而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相應變更會另行刊發公佈。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何國華

梁佩群

沈俊臣

陳華芬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許華達

李錦松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提呈待股東批准之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115,660,000股經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66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

藉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10)股新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削減股本將產生104,094,000港元之進賬。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由本公司按照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由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與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所有必要之規管機構或股本重組所必須之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均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本重組毋須法院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列明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及緊接其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以及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

	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接股本重組 生效之後	由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金額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拆分為15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0港元， 拆分為1,500,00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未發行股本	34,340,000港元， 拆分為34,340,000股 股份	138,434,000港元， 拆分為1,384,34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	115,660,000港元， 拆分為115,660,000股 股份	11,566,000港元， 拆分為115,660,000股 新股份	104,094,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下之進賬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4,326,000港元及51,562,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42,85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以繳入盈餘賬下之部分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新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董事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階段並未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制訂特定集資安排，惟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分拆將為本公司於日後為新股份發行定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有助本公司撇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在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有助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鑒於以上各項，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會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並無證券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轉換新股份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轉換新股份之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支付手續費方可換領股份股票，費用為所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股票(以所註銷／所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停止銷售及不能用作買賣。然而，股份股票仍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依照上文所述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新股份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股票預期將於股份現有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轉換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供股東領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九至十頁。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機構批准或有關股本重組之其他所須批准後，自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藉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0.90港元，致使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削減股本」)；
- (b) 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
- (c)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統稱「股本重組」；
- (d)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任何上述之適宜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偉祥博士、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